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投资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姓名	郭光磊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3年6月21日
职务	董事长	学历	博士	学位	博士
入司时间	2017年5月3日	专业资质	研究员		

（二）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姓名	王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4年10月16日
职务	副总经理	学历	研究生	学位	硕士
入司时间	2019年2月18日	专业资质	银保监会保险公司高管任职资格考试，香港证监会4、9号牌照		

（三）以上两位风险责任人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 行政责任人郭光磊

起止年月	单位及部门	职务
1983年10月-1987年10月	北京市水利局	干部、团委副书记
1987年10月-1999年08月	北京市团委	副部长、常委、副部长 长
1999年08月-2005年03月	北京市金融工作委员会	副书记
2005年03月-2010年03月	北京市门头沟区委	副书记
2010年03月-2017年03月	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北京市农经办)	书记、主任
2017年05月-至今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专业责任人王原

起止年月	单位及部门	职务
2006年 -2009年05月	美国银行香港分行	执行董事
2009年07月-2016年12月	人保资产管理公司	固定收益部副总
2017年01月-2018年04月	人保香港资产管理公司	首席市场官
2018年04月-2018年10月	人保香港资产管理公司	首席投资官
2019年02月-至今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二) 以上风险责任人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专业资质：已取得银保监会保险公司高管任职资格考试，香港证监会4、9号牌照资格。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王原兼任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暂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京人寿发〔2021〕31号

签发人：郭光磊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 股权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董事长郭光磊为股权投资管理能力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副总经理王原为股权投资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

人。

王原具有香港证监会资产管理4号和9号牌照。郭光磊和王原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 附件：1.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管理能力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承诺函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联系人：刘畅 15600221002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印发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郭光磊与专业责任人王原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郭光磊
日期：2021年1月27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郭光磊，是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郭光磊

2021年1月27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原，是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1年1月27日